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署任)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譚士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李焯芬教授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主席  
黃景強博士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席  
曹詠輝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總建築顧問  
謝正勤先生 中創顧問有限公司文物保育顧問  
謝小華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雷操爽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梅品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鍾炫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羅紹衡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伍秀慧女士	懲教署高級監督(人力資源)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署任)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北區地政處)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共通過41項工程計劃，總值1,568億6,170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1,533億6,93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2.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工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PWSC(2012-13)19**

—— **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現有授權上限由2,100萬元增至3,000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當局已於2012年4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2-13)20 2QW**

**活化計劃—活化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

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QW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3,500萬元，即由2億2,350萬元增至2億5,8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已於2012年5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6. 葉國謙議員察悉，當局需尋求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改善該歷史建築的中式屋頂及結構的狀況。他詢問，要大幅改善該建築物的狀況在技術上到底是否可行。

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解釋，現尋求的額外撥款，將有助確保為遵守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訂的文物保育規定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而進行的修葺屋頂和加固結構工程可妥善完成。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2-13)21 4MJ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

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MJ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5,230萬元；用以進行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當局已於2012年3月1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2-13)22 173BF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1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73B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億6,250萬元，用以重建將軍澳百勝角的消防訓練學校。當局已於2011年2月10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3月6日提供補充資料。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2-13)23 62JA 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

1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62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

用為4億1,340萬元，用以重建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當局已於2012年4月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11—房屋

#### **PWSC(2012-13)24 437RO 毗鄰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1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37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500萬元，用以在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項目毗鄰建造地區休憩用地。當局已於2012年4月17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16. 劉秀成議員指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及港鐵九龍灣站會由一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連接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與鄰近一帶住宅的行人通道設施提供上蓋。李華明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當局為有關的行人通道設施提供上蓋，將更為利便市民使用該設施，因為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附近的住宅(例如得寶花園、淘大花園及牛頭角上邨)的居民多為長者。

17. 房屋署總建築師(2)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工程計劃提供附設蔭棚的休憩處及栽種約120棵樹會為訪客提供舒適的遮蔭處。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的1個健身園地及1條緩跑徑亦會方便長者使用該休憩用地。李華明議員歡迎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栽種大量樹木，認為會有助改善牛頭角人煙稠密的居住環境及空氣質素。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12-13)25 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1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58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20萬元，用以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當局已於2012年4月2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有關環境的關注

20.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減少擬議工程計劃對生態造成的影響、從擬議工地遷移3個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以及施加所需的條件確保負責進行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會嚴格遵守合約規定，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分期進行工程計劃，以及在合資格魚類專家監督下把3個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從工地遷移，盡量減低工程計劃造成的影響。

22. 甘乃威議員察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長春社等環保組織反對此項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就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時，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他問及有關調查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向上述環保組織解釋有關結果及會採取何種緩解措施，以釋除此等組織對工程計劃的疑慮。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進行多次生態調查，包括積極搜尋居於吐露港附近一帶(包括汀角東、船灣、烏洲、榕樹澳北及荔枝莊)的生物種類及數目，並進行量化研究。有關的結果顯示，在該5個地點亦找到在龍尾發現的3個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龍尾在所研究的地點當中亦非擁有最多品種的地方。此

外，亦沒有發現底棲生物在龍尾附近產卵。因此，環評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與所研究的地點比較，龍尾並非高生態價值的地點。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在2012年作進一步的海洋生態調查及設計生態緩解工程。有關的顧問亦額外設計緩解措施，以在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對該3個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造成的影響，包括在潮退時施行在潮間帶清理石塊的工程，並把每次清理的面積限於10平方米；把所捕捉的該3個品種的魚類在短時間內遷移到汀角東的合適接收地點；清理石塊後，把已清理的範圍立即妥善圍封；聘請魚類專家在圍封前視察有關範圍，以免任何屬有關品種的魚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以及在清理石塊前先進行演試。有關的顧問亦會為工地督導人員提供有關海洋生態緩解工程的培訓。在作出進一步調整後，有關海洋生態緩解工程的規格會在相關的工程合約訂明。

25.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的環保組織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監察工程計劃的推行。他又表示關注到日後泳灘的水質是否適宜作游泳用途，以及當局有何長期措施保護龍尾的生態免受該泳灘的活動影響。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作為改善吐露港及其引集範圍水質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一帶建造新的污水收集網絡。目前接駁至該污水收集網絡的比率為38%。當接駁比率達60%時，擬議泳灘即會適宜作游泳用途。在擬議泳灘啟用的首兩年，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泳灘的水質。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又表示，在推行此工程計劃期間，政府當局一直與各環保組織聯繫，並會與此等組織保持對話。

27. 甘乃威議員進一步問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沙粒從沙灘流失，就如香港黃金海岸人造黃金泳灘的情況一樣。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擬議泳灘進行波浪及沉積土模擬試驗，並會在泳灘每端建造一道護沙堤作為防波堤，以防止沙粒從沙灘流失。



28. 張學明議員表示，作為大埔區議會議員，他一直向當局爭取興建擬議泳灘。政府當局致力處理各持份者就此項建議提出的環境關注，他對此表示讚賞，並希望此項撥款建議會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因為此項工程計劃已經過多年的討論。

#### 對交通的影響

29.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現時大量遊人使用汀角路前往大尾篤進行消閒活動，擬議工程對汀角路會造成甚麼額外的交通影響。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擬議工程範圍以南會提供足夠地方作擴闊汀角路和興建擬議停車場的用途，擬議工程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不大。當局會在施工階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政府當局進行的評估顯示，汀角路的容車量會足以應付擬議泳灘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 工程計劃的設計

31. 劉秀成議員建議改善有關的海岸線以美化擬議泳灘。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泳灘的設計受到土地狀況及需在泳灘每端提供的護沙堤所限制。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力臻改善有關的設計。

32. 陳淑莊議員建議在泳灘上栽種樹木，讓泳客可在樹下乘涼。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龍尾為一個石灘，但政府當局會檢討在該泳灘栽種更多樹木的可行性。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4. 甘乃威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 PWSC(2012-13)26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  
相關工程**
- PWSC(2012-13)27 36CA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  
工程計劃發放的特設  
特惠津貼**

35. 主席表示，PWSC(2012-13)26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2億5,320萬元，用以為發展在新界東北的香園圍新口岸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而PWSC(2012-13)27則旨在專為受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特惠津貼，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100萬元。當局已於2012年4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兩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36. 主席表示，鑒於PWSC(2012-13)26和PWSC(2012-13)27所載建議均與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有關，因此該兩個項目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 委託興建跨境橋的事宜

37.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委託深圳市政府設計及建造香港部分的跨境橋，以確保在設計上與深圳部分相容。她關注到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工作能否符合港方的既定標準，以及當局會否僱用香港的建造業工人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深圳市政府委聘在香港註冊的顧問工程師參與設計、建造和工程監督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雙方組成的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將會整體控制及監察委託工程。當局亦會要求深圳市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建造合約，從而給予本地註冊的承建商和建造業工人公平機會參與工程計劃。

39. 何秀蘭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任何就委託

政府當局

工程調派的深圳工人會受到香港法律約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調派深圳工人至香港境內工作的安排與深圳市政府進行磋商。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足夠。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委託工程調派的深圳工人將會受香港還是深圳的法律約束，以及有關深圳市政府在工程計劃工地跨境執法的詳情(如有的話)。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0. 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就委託工程的工程管理和建造工程監管工作支付予深圳市政府的間接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答稱，與落馬洲／皇崗跨界橋工程計劃下相若的工程委託安排的5.6%間接費用率比較，擬議工程委託安排的間接費用估計為4%。有關費用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因應香港和深圳境內相應建造工程進行詳細磋商後釐定。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詳述當局計算擬議間接費用時須考慮的基礎和因素。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 收回及清理土地

41.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竹園村(位於打鼓嶺的原居民鄉村)須予清拆。她又察悉，根據現行政策，非原居村民如非擁有屋地，便不能根據新界搬村政策獲得安置，他們只可在符合全面入息審查的情況下獲分配租住公屋或入住中轉房屋，或獲當局發放核准佔用人特惠津貼以代替中轉房屋。她指出，有很多非原居村民實際上已在竹園村租住房屋逾20年，她要求政府當局體恤他們希望在鄉村遷置後繼續一起居住的強烈意願。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鑒於竹園村的特殊情況，當局會向居於竹園村村界範圍內及竹園南的合資格非原居村民提供"平房方案"的特殊安排。他們可在鄉村遷置區毗鄰的鄉村擴展區購買合適農地，並向地政總署申請以原址換地方式，在其購買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上蓋面積最多為500平方呎的19呎高兩層住用構築物。居於竹園村村界範圍內的受影響非原居村民已覓得一幅適合

他們興建平房的土地，並同意在當局確認其圖則的規劃事宜後即會遷出寮屋，以便當局進行清拆。竹園村村民普遍歡迎此項特殊安排，而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亦已致函立法會，表示強烈支持上述建議。該函件載於相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的附件內。

43. 張學明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他察悉，竹園村須於2013年清拆，以便擬議口岸能如期在2018年啟用。雖然他欣悉，原居的屋地擁有人和非原居村民大部分均已覓得適合他們的遷置區，但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堅持按其計劃於2013年清拆該村，有關的非原居村民或許未能及時建成其新房屋。他呼籲政府當局參考清拆菜園村的經驗，當局在清拆該村期間曾興建臨時構築物安置受影響居民。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與竹園村村民進行的討論中，鄉議局(尤其是主席劉皇發議員及副主席張學明議員)提供了極大的協助。村民正全速擬備相關的規劃申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當發展局局長上次與村民會面時，村民同意一俟當局確認其圖則的規劃事宜，即使他們的平房稍後才會建成，他們亦會立即遷出其寮屋。

45. 張學明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在擬議口岸與粉嶺公路之間提供一條連接路。他轉達部分村民的關注，該等村民擔心他們在擬議道路計劃施工範圍內的墳墓／甕盎會被清理。他問及受擬議道路計劃影響的墳墓／甕盎數目，以及處理此等個案的措施。

46.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表示，雖然當局已致力盡量減少受影響墳墓／甕盎的數目，但興建擬議口岸及進行相關工程需搬遷136個墳墓／甕盎。地政總署自2010年2月起已嘗試聯絡有關的後人及與他們進行磋商。15個墳墓／甕盎的有關後人已表示會自願搬遷有關的墳墓／甕盎。39個墳墓／甕盎無人認領。其餘82個墳墓／甕盎的有關後人則不擬自願搬遷。關於搬遷受影響墳墓／甕盎內的遺骸，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向合資格的申領人發放特惠津貼，以便進行有關的搬遷工作。在無可避免的

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取得適當的權力進行有關的搬遷工作。

#### 興建有關的连接路

4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把握興建擬議連接路所提供的機會，就沿該道路一帶的地方作出適當的規劃。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連接路會把擬議口岸與粉嶺公路連接，並會在連接路與粉嶺公路、沙頭角公路、坪原路及蓮麻坑路交界的路口設置4個交匯處。連同相關道路及路口的修建工程，擬議連接路會改善新界東北現有道路網絡，以便開拓新發展區及配合日後的跨境交通需要。至於公眾關注到該雙程雙線連接路或許不足以應付新界東北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該連接路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只會是0.78，該道路足以應付區內日後的發展。

#### 口岸客運大樓的設計

49.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讓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合辦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得獎者參與設計此大樓。他認為，倘若上述比賽的得獎者可參與設計大樓的工程計劃，對本地設計者而言會是一種鼓勵。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口岸大樓的設計現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建築署稍後會擬定有關設計該大樓的相關安排。

51. 主席把各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 就PWSC(2012-13)26進行表決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就PWSC(2012-13)27進行表決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何秀蘭議員要求就 PWSC(2012-13)26 及 PWSC(2012-13)27 兩個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